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贾国平

---

潘大男

---

杨亮

2017年3月2日